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922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林懿薰

魏至平

被告 林大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6日14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嘉義縣番路鄉觸口村台18線34.5公里處，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致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廖婉如所有、訴外人張源利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維修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87,024元（含工資54,488元、零件132,536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而取得代位權，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7,0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四、得心證之理由：

02 原告主張二車於前開時地發生碰撞乙節，有道路交通事故現
03 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A3類道路交通事故
04 故調查紀錄表、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照片等件可佐(見本
05 院卷第53-70頁)，固堪信為真。然查，根據張源利所述，其
06 駕駛系爭車輛沿台18線往阿里山方向行駛，行車時速約30公
07 里，行經事發地點過彎時，被告跨越雙黃線駛入對向車道，
08 因而發生碰撞，惟據被告所述，被告駕駛車輛沿台18線由阿
09 里山往嘉義市方向行駛，行車時速約20公里，行經事發地點
10 過彎時，被告沒有跨越雙黃線駛入對向車道，且有踩煞車，
11 但仍發生碰撞，有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可參。由此
12 可知，因車禍雙方各執一詞，無法判斷何方跨越分向限制線
13 導致本件事故，是依渠等所述，難以釐清車禍發生的原因。
14 嗣經本院就本件事故的肇事原因，送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嘉雲
15 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然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
16 函覆略以：本案肇事後因雙方車輛均已移動，事故發生時二
17 車相對位置及何車跨越分向限制線均不明，依卷附資料雙方
18 各執一詞無法辨明，亦無監視器及行車影像紀錄器畫面供佐
19 證，本所車鑑會未便鑑定（見本院卷第95頁）。從而，本件
20 依現有事證，難以認定被告有何跨越分向限制線、未注意車
21 前狀況或其他過失情形，故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之法
22 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即無依據，應予駁回。

2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6 法 官 陳劭宇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
29 000○0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